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第三医院 的 高频电场肾脏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胰岛素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顶点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549 万元(大写：陆仟伍佰肆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63.6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元)，属于 小微企业；

2. 高频电场肾脏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4,828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贰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22.88 万元(大写：壹亿零叁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属于 小微企业；

3. 结肠透析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三河晟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54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783 万元(大写：柒佰捌拾叁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4. 自动腹膜透析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4,828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贰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22.88 万元(大写：壹亿零叁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属于 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深圳市前海康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